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恢復買賣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配售583,860股新H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配售事項條款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更新為每股配售股份142.00港元（「經更新配售價」）；(ii)配售股份數目由583,860股配售股份調減至563,340股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及(iii)交割日期變更為2025年10月8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經更新配售價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142.00港元乃根據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經更新配售價142.00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70港元折讓約11.08%；及
- (b)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04港元折讓約19.79%。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經更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百萬港元，且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8.3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如下用途：(a)約50%或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約50%或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除前述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經修訂配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26,591,625	30.86	26,591,625	30.66
其他內資股股東	18,890,528	21.92	18,890,528	21.78
內資股總數	45,482,153	52.79	45,482,153	52.44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2,912,975	3.38	2,912,975	3.36
承配人	—	—	563,340	0.65
其他H股股東	37,767,343	43.83	37,767,343	43.55
H股總數	40,680,318	47.21	41,243,658	47.56
股份總數	86,162,471	100%	86,725,811	1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恢復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由2025年9月26日上午九時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以做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